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20,082.74 份
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运用主题驱动投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前瞻性地挖掘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涌现的投资主题，结合价值投资理念，精选投资主题下的个股，获取超额收益率。 3、债券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times 80% + 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A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7050	0237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255,851.10 份	564,231.6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A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40,533.98	105,452.30
2. 本期利润	10,254,228.06	229,832.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63	0.407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073,179.48	1,696,865.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0126	3.00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78%	0.69%	14.00%	0.68%	1.78%	0.01%
过去六个月	13.46%	0.84%	15.49%	0.78%	-2.03%	0.06%

过去一年	19.33%	0.94%	13.30%	0.96%	6.03%	-0.02%
过去三年	28.32%	0.99%	21.07%	0.88%	7.25%	0.11%
过去五年	34.12%	1.07%	6.47%	0.91%	27.65%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85%	1.51%	65.60%	1.11%	167.25%	0.40%

注：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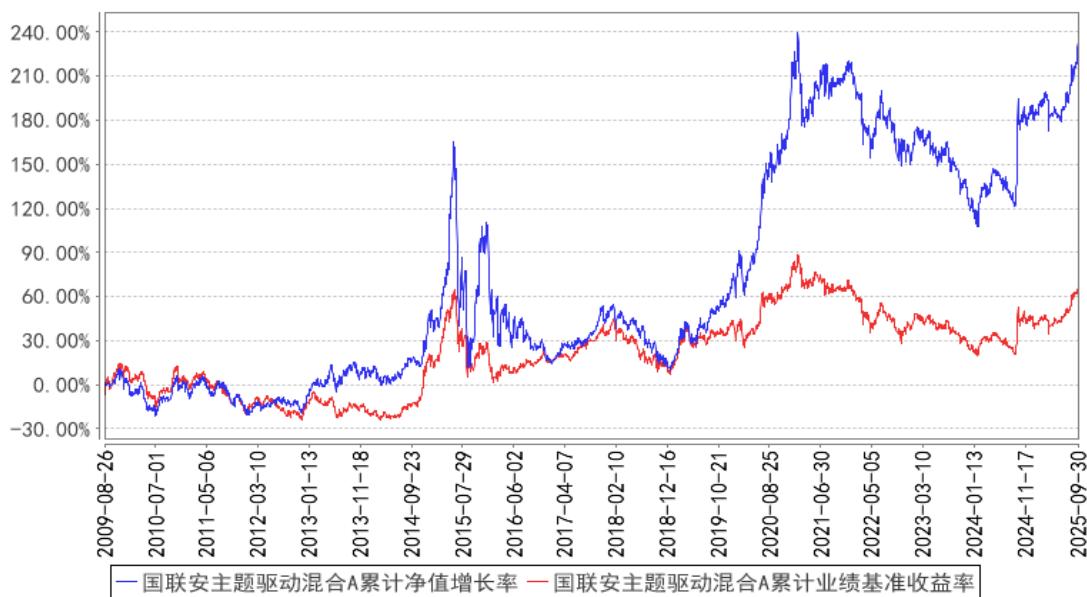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66%	0.69%	14.00%	0.68%	1.66%	0.01%
过去六个月	13.24%	0.84%	15.49%	0.78%	-2.25%	0.06%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确认 C 类份额起至今	10.99%	0.83%	12.75%	0.77%	-1.76%	0.06%

注：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C 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 023713，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C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始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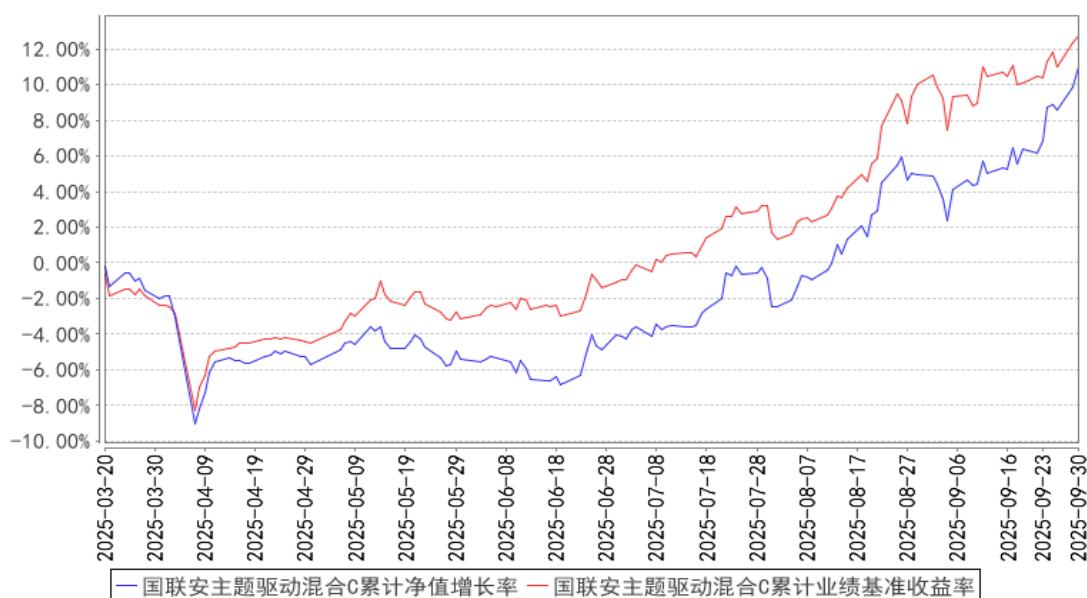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3月19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26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3月19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C 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 023713，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C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始计算；

-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佃贵	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30 日	-	14 年（自 2011 年起）	刘佃贵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7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宏观环境相对平稳。海外政策环境缓和，美国关税影响减弱，出口继续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内需方面，社零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二季度均有所回落，CPI 在 0 附近波动，制造业 PMI 在 50 以下徘徊。虽然经济总量存在一定压力，但是细分板块来看，以 AI 算力为代表的科技板块成为市场关注焦点，市场也在科技板块的带动下创多年新高，目前市场主要指数的 PE 估值水平达到过去 5-10 年的 80% 分位数以上。本基金出于提高收益与降低回撤的双重投资目标，没有进一步追高买入热点板块。我们相信，从长期来看，坚持估值水平与业绩增长相匹配的性价比原则，是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收益的重要保障。根据当下市场环境，本基金将保持均衡稳健的投资风格，在估值合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组合的成长性，但并不会放弃对估值的要求而盲目追高热点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主题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00%；国联安主题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0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573,204.84	80.70
	其中：股票	60,573,204.84	80.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65,957.13	19.27
8	其他资产	21,307.85	0.03
9	合计	75,060,469.8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30,700.00	0.84
B	采矿业	1,286,528.00	1.72
C	制造业	47,440,677.10	63.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90,546.74	2.13
J	金融业	8,566,508.00	11.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8,245.00	1.4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573,204.84	81.0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573,400	3,853,248.00	5.15
2	600031	三一重工	160,100	3,720,724.00	4.98
3	600690	海尔智家	137,400	3,480,342.00	4.65
4	601799	星宇股份	25,000	3,372,000.00	4.51
5	601398	工商银行	438,400	3,200,320.00	4.28
6	002920	德赛西威	20,500	3,100,215.00	4.15
7	600887	伊利股份	91,900	2,507,032.00	3.35
8	603799	华友钴业	37,400	2,464,660.00	3.30
9	688187	时代电气	42,166	2,219,196.58	2.97
10	000651	格力电器	50,500	2,005,860.00	2.6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随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贵州省纪委监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潍坊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390.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17.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307.8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A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076,066.17	564,231.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3,191.19	73.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3,406.26	73.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55,851.10	564,231.6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7 月 1 日	9,592,474.09	-	-	9,592,474.09	38.65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